



主 编：赵小立 台新民  
副主编：田元庆 刘永平  
郑海军

# 商业银行业务 经营与管理

山西经济出版社

# 目 录

##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概念及发展阶段·····(1)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11)
-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业务·····(19)

## 第二章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理论和方法

- 第一节 经营方针·····(26)
- 第二节 经营管理理论·····(45)
- 第三节 资产负债管理方法·····(56)
- 第四节 我国商业银行资产负债  
管理的有关问题·····(62)

## 第三章 商业银行的资本

- 第一节 银行资本的职能与构成·····(71)
- 第二节 资本适度原理及检验标准·····(78)
- 第三节 如何筹集资本·····(87)

## 第四章 负债业务

- 第一节 存款的种类与结构·····(96)
- 第二节 存款业务经营·····(114)

## 第五章 放款业务

第一节 贷款的种类	(122)
第二节 贷款定价	(141)
第三节 贷款管理的程序	(155)
第四节 信用分析	(166)

## 第六章 投资业务经营与管理

第一节 投资业务概述	(193)
第二节 商业银行投资业务 的具体操作方法	(201)
第三节 投资业务的操作程序	(216)
第四节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开展 投资业务的有关问题	(222)

## 第七章 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

第一节 国际业务概述	(227)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业务	(232)
第三节 国际信贷与投资	(245)
第四节 外汇业务	(262)

## 第八章 其他业务

第一节 结算业务	(272)
第二节 信托业务	(285)
第三节 租赁业务	(295)
第四节 代理融通	(303)
第五节 其他服务	(310)

#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概念及发展阶段

### 一、商业银行的定义、起源和发展

商业银行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银行，是由货币经营业蜕变而来的。由于商业银行在其产生的初期主要是发放基于商业行为的自偿性贷款，故获得了“商业银行”的称谓。随着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的经营远远超出其传统的范围。与商业银行的名称很不适应，但由于传统的习惯，人们仍称之为“商业银行”。关于现代商业银行的定义，经济学家有不同的提法，萨缪尔森认为：“商业银行是一种和其他企业非常相似的企业。”，“是唯一能够提供‘银行货币’的组织——银行货币是指可用支票提取的活期存款，而这种存款能够方便地作为交换媒介，商业银行在经济上的重要性即在于此。”台湾学者解宏实认为：“商业银行是以获得利润为目的，一方面收受存款负担债务，一方面实行贴放取得债权，是一种信用受授的金融机构。”

以上论述有如下要点：第一，商业银行是一个信用受授的中介机构；第二，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企业；第三，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够提供“银行货币”（活期存款）的金融组织。因此，我们可对商业银行作这样的认识：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能够办理包括活期存款在内的多种信用业务的货币经营企业。

商业银行的发展大体上已经历了三个阶段，即前资本主义阶段、资本主义阶段和垄断资本主义阶段。

### 1. 前资本主义阶段的商业银行

前资本主义阶段是商业银行的形成时期，这一时期所经历的时间较长，由于当时生产力未能出现大的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一直处于保守落后的状态，所以，商业银行的发展十分缓慢。在奴隶社会的初期，出现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了专门经营商品买卖的商人。由于当时商业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而各国使用的金属铸币不同，币制不统一，商人们为了完成支付行为，就有必要进行铸币的兑换，从而产生了从事铸币的兑换商人，进而也就产生了货币的兑换业。马克思说：“它应被看成是近代货币经营业的自然基础之一。”商人为了经营的需要，他的一部分货币是以贮藏形式保存起来的，这些准备金随着经营活动又不断地转化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因此，货币的存贮、保管、收付都成为非常必要的业务。由此就出现了一种既从事货币兑换，又为整个货币周转服务的特殊行业——货币经营业。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促进了兑换事业发展。经常往来各地的商人，为了避免自己保存货币和长期携带货币的危险，就把自己的货币交给兑换商保管并委托他们办理支付和汇兑。随着保管业务与汇兑业务的扩展，在兑换商人手中积聚了大量的货币资金，这些资金就成了他们进行放款的基础。这样货币经营业就发展成最初的银行业。

早期银行经营业特点是：经营的主要业务是金银买卖、货币保管和签发保管收据、兑换外国货币划帐结算、汇兑以及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放款等，业务大都与货币流通的技术处理有关，服务于货币流通。对保管的货币实行百分之百的现金准

备,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不创造信用流通工具,贷款的对象主要是政府、商人等,具有非生产性和高利贷的性质。马克思在论述货币经营业发展成为银行业时指出:“货币的借入和贷出成了他们的特殊业务。”

关于商业银行最早的产生,一般认为,欧洲中世纪的银行业首先在意大利产生,以后传播到欧洲各国。这种银行业虽经营存款、代理支付、汇兑和放款业务,但利息很高,贷款的对象主要是政府。政府又依仗权力不按期还款,特别是1567年的法国、西班牙和葡萄牙政府同时宣布停止偿还借款,从而造成存款支付不灵,引起私立银行纷纷倒闭,形成中世纪银行业的衰落,影响经济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就产生了由公共团体主持的公立银行和划拨银行,标志着银行业发展到了新的阶段。

前资本主义社会银行业的特点是:这类银行大多办理存款和汇兑,产生在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放款利息较高,具有高利贷性质;这一时期的银行大都是高利贷银行,且规模不大,不能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

## 2. 资本主义阶段的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经过早期货币兑换业,前资本主义银行业后,进入了资本主义商业银行阶段,它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和商品高度发展的需要,因此,就迫切需要有一些规模大、资本雄厚、并适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和商品经济高度发展,货币收支范围广泛,数量巨大,同时也需要大量投资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客观上要求建立完全适合自己需要的商业银行。

马克思提出：“信用制度作为对高利贷反作用而发展起来的。……信用制度的发展恰好就是表示生息资本要服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和需要。”可见，资本主义的商业银行是在新兴资产阶级与高利贷者进行斗争中产生的。

新兴资产阶级迫切要求建立资本主义商业银行，是需要一种不是高利贷的，其利息不会吞噬全部生产经营利润的放款。只有商业银行能把社会各阶层的部分货币收入和贮蓄货币集中起来，形成巨额资金，以满足作为资本的投资；只有商业银行能为资本家之间的巨额货币收支充当中介；只有商业银行可以发行银行卷来代替金属货币流通，以满足资本主义需要。于是，资本主义商业银行就逐渐形成。一般来说，其产生的途径有二：一是高利贷性质的金融机构，适应资本主义的需要，逐渐转变为资本主义商业银行；二是根据资本主义的需要，以股份公司形式建立起来的资本主义商业银行。通过这两条途径建立资本主义商业银行的过程，在最早形成资本主义制度的英国，表现最为明显。十七世纪初在英国，从经营兑换业务与高利贷的金匠中逐渐分离出一些来专门从事信用中介的银行家，这个过程直到十八世纪末才完成，非常缓慢。但这些银行的初始放款利息水平仍然很高，极不适应资本家的要求。因此到1694年，在国家辅助下建立了第一家大规模的商业银行——英格兰银行，它的贴现率一开始只定为4.5—6%，大大低于旧银行业的放款利率，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起着推动作用。英格兰银行的建立，宣告了高利贷性质的前资本主义银行在信用贴现领域里垄断地位的结束，标志着现代资本主义商业银行制度的确立。

资本主义阶段商业银行的特点：资本主义阶段的商业银

行与前资本主义商业银行的根本差别,就在于它不再是单纯服务于货币流通,进行有关的技术处理,而是将与货币流通有关的技术处理业务、信贷业务与信用创造有机地统一起来,成为信用中介和信用创造机构。

在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商业银行不只是在业务上发展较快,从事各种类型的存放款,而且在机构上也发展很快。除了原有银行迅速扩展自己的分支机构之外,新建商业银行不断涌现。这一方面是由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客观上需要大量的货币资金和相应的金融服务,同时也因为商品经济的高速发展时期商业银行利润甚丰、风险较小之故。

### 3. 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商业银行

资本主义经济经过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阶段,资本向极小部分财团集中,行业被公司垄断,在金融领域中也呈现同样的变化。众多商业银行在经历了竞争和吞并之后,形成了以大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

垄断资本主义银行的特点表现在:

其一,银行数目相对减少,银行资本相对集中。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由于经济与金融同处于繁荣阶段,资金的大量需求以及金融宽松的发展环境,给予各银行良好的生长条件。自由资本主义发展的后期,金融业在竞争中,部分商业银行由于经营和其他外部环境的冲击,倒闭或被其他商业银行所吞并,银行数目在减少,少数大银行凭借经营成本低,利润高和抵御风险能力强的优势在竞争中越发壮大,资本日益雄厚,地位也相对稳固。

其二,竞争更激烈、业务更全面。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商业银行的竞争并未减缓,虽然商业银行的倒闭和吞并事件已大

为减少,但业务上的竞争日趋激烈。在难以相互吞并的前提下,争取客户成为竞争焦点,随之出现了各种方便客户,满足客户的新业务。为了增加利润,商业银行除传统业务之外,只要法律允许,有利可图,都成为创新的对象。由此,在西方国家的商业银行中出现了金融创新高潮。

其三,分支机构向海外发展。为了扩展业务领域,增加负债和资产规模,大商业银行纷纷在海外增设分支机构,形成机构的国际化。各国之间金融机构的互相渗透,一方面加剧了金融业的竞争,另一方面推动了金融业务的发展,为经济注入了活力,使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越来越明显。

## 二、商业银行的性质

从西方商业银行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可以看出,商业银行是以追逐利润为目标,以经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对象、综合性多功能的特殊金融企业。

首先,西方商业银行具有资本主义企业的基本特征,是资本主义经济的重要构成部分。它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自有资本,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和其他资本主义企业一样,遵从资本主义的经营原则,以利润为目标,从这一点看,它与资本主义工商企业并无二致。

其次,西方商业银行与一般的工商企业又有所不同。资本主义工商企业经营的是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商品,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而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货币和货币资本,经营内容包括货币的收付、借贷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或者与之相联系的金融服务。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商业银行的经营,是工商企业生产经营的条件。同一般工商企业的区别,使商业银行

成为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企业——金融企业。

第三，商业银行作为资本主义的金融企业，与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又有所不同。商业银行的业务更综合，功能更全面，经营一切金融“零售”业务（门市业务）和“批发”业务（大额信贷业务），为顾客提供所有的金融服务。而专业银行只集中经营指定范围内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性服务；其他金融机构，如储蓄贷款协会、人寿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等，业务经营的范围相对来说更为狭窄，业务方式更趋单一。随着西方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相差甚远；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上的优势，使其业务扩张更为迅速，发展更快。

### 三、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由它的性质所决定的，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作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如下特定职能：

#### （一）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通过银行的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资本集中，再通过资产业务，投向资本主义经济各部门。商业银行是作为货币资本的贷出者和借入者的中介人或代表，来实现资本的融通，并从吸收资金的成本与发放贷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差额中，获取利差收入，形成银行利润。马克思说：“银行一方面代表货币资本的集中、贷出者的集中；另一方面代表借入者的集中。”商业银行成为买卖“资本商品”的“大商人”。

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的职能实现资本盈余和短缺之间

的融通,并不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改变的只是货币资本的使用权。这种使用权的改变,对经济过程形成了多层次的调节关系:

第一,通过信用中介职能,把暂时从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的闲置资本,转化成执行职能的资本,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的前提下,通过改变资本的使用量,扩大再生产规模,扩大资本增值。

第二,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不能当作资本使用的小额货币储蓄集中起来,变为可以投入再生产过程的巨额资本,把用于消费的收入,转化为能带来收入的货币资本,扩大了社会资本总量,从而使社会再生产以更快的速度增长。

第三,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短期货币资本转化为长期货币资本。在利润原则支配下,还可以把货币资本从效益低的部门引向效益高的部门,形成对经济结构的调节。

信用中介职能的延伸,形成了对经济过程的多层次调节。在资本主义剩余价值规律支配下,这种调节虽然有一定的盲目性,但这种调节功能是客观存在的,对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 (二)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除了作为信用中介,融通货币资本以外,还执行着货币经营业的职能。通过存款在帐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支付;在存款的基础上,为客户兑付现款等,成为资本主义工商企业、团体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以商业银行为中心形成了资本主义经济过程中无始无终的支付链条和债权债务关系。

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大大减少了现金的使用,节约了社

会流通过程，加速了结算过程和货币资本的周转，促进了资本主义再生产的扩大。

支付中介职能从逻辑上讲先于信用中介职能，它最早产生于货币经营时期。货币经营者在货币保管和支付中积累了大量货币，当为求盈利而放款时，才产生了信用中介职能。但支付中介职能的发展，也有赖于信用中介职能，因为只有客户保持一定存款余额的基础上，才能支付。存款余额不足，就会产生向银行借款的需求；银行贷款又转化为客户存款，又需要办理转帐支付或提取现金。支付中介职能和信用中介职能相互推进，构成了银行借贷资本的整体运动。商业银行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是以活期存款帐户为基础的。很长时间里，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活期支票帐户的金融机构。近些年来，随着西方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虽然也开设类似于支票帐户的其他帐户（如可转让支付命令帐户等），发挥支付中介职能，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然存在着很大差别。工商企业间的大额支付，以及与多数个人有关的货币支付，仍由商业银行办理。

### （三）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了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是能够吸收各种存款的银行，利用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在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现的情况下，又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放的派生存款。

从信用中介职能来看，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并无本质区别,其实质都是金融媒介体,都是将社会闲置资本和储蓄引导到生产投资用途上来,但从信用创造职能看,其职能上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长期以来,商业银行是各种金融机构中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支票存款帐户的机构,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转帐结算和支票流通。商业银行可以通过自己的信贷活动,创造和收缩活期存款,而活期存款是构成货币供给量的主要部分,因此,商业银行就可以把自己的负债作为货币来流通,具备了信用创造职能。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来说,不能吸收活期存款、开立支票帐户,它所吸收的储蓄存款、定期存款,是货币所有者的投资形式,并不是供转帐使用,这种存款一般不是由贷款直接转化而来。客户向银行取得贷款,是要随时用,或者马上使用,一般不会存入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帐户,因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不具有派生存款或信用创造功能。商业银行体系可以在不减少自身储蓄的情况下,同时增加贷款和存款,而其他金融机构必须减少储蓄才能贷款,而且无法同时增加存款。根据以上理由,有些经济学家把能否创造货币,作为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本质区别。

#### (四)金融服务职能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工商企业的业务经营环境日益复杂化,银行间的业务竞争也日益剧烈化。银行由于联系面广,信息比较灵通,特别是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业务中的广泛应用,使其具备了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的条件。咨询服务、对企业“决策支援”等服务应运而生。工商企业生产和流通专业化的发展,又要求把许多原来属于企业自身的货币业务转交给银行代为办理,如发放工资、代理以及支付其它费用等。个人

消费也由原来的单纯钱物交换,发展为转帐结算。

现代化的社会生活,从多方面给商业银行提出了金融服务的要求。在强烈的业务竞争压力下,各商业银行也不断地开拓服务领域,借以建立与客户的广泛联系,通过金融业务的发展,进一步促进资产负债业务的扩大,并把资产负债业务与金融服务结合起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在现代化经济生活中,金融服务已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

### 一、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形式

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可以从内部机构和外部形式来认识。商业的外部组织形式是指商业银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存在形式。目前西方各国商业的外部组织形式基本上可划分为两种类型:分支银行制和单一银行制。

#### 1. 分支银行制

分支银行制是指法律允许在总行之下,在国内各地普遍设立分支机构,总行一般在各大中心城市。在一个国家内,银行总行的家数并不多,但它们的分支机构却遍布国内外各大城市,形成了一个庞大的银行网络。分支银行制又称总分行制,是目前西方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银行制度。

分支银行制按总行的职能不同又可进一步划分总行制和总管理处制。总行制银行是指总行除管理控制各分支行处外,本身也对外营业。总管理处制是指总行只负责控制各分支行处,不对外营业,总行所在地另设对外营业的分支行或营业

部。

实行分支银行制的国家主要有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瑞士和日本等。这些国家中少数几家或十几家商业银行在银行体系中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在英国，巴克莱银行、劳合银行、米特兰银行和国民西敏士银行这“四大银行”的存款占银行体系存款的 85.5%；在法国，巴黎国民银行、里昂信贷银行和兴业银行这三大国有化银行集团占有了所有银行半数以上的企业活期存款，67%的长期贷款，56%的有价证券，这几家银行拥有遍及全国的分支机构近 6000 家；在德国，德意志银行、德累斯顿银行和商业银行这“三大银行”在 1982 年拥有资金 1883.68 亿美元，拥有职工 8800 多名。

分支银行制的优点十分明显。首先，它可以使银行达到“最理想的规模”，从而降低营业成本，提高银行工作质量。其次，银行规模越大，它向社会提供的服务范围越广泛，越容易采用现代化设备，提高工作效率。再次，由于银行规模大，分支机构遍布各地，易于吸收存款、调剂资金、转移资金、分散风险。最后，由于分支银行制使银行家数减少，便于国家直接控制与管理。但分支银行制也有其不足之处，它容易形成垄断，内部要求总行对分支行控制能力十分强，要求有完善的信息系统和有效的成本控制手段，不利于发挥基层银行的灵活性和积极性。

## 2. 单一银行制

单一银行制又称独家银行制，它是指银行业务由各自独立的商业银行经营，不设或不允许设立分支机构。

实行单一银行制的国家主要是美国。美国实行的是联邦政治体制，各州的权力较大。在银行注册上又实行“双轨”注册

制度,商业银行既可以是向联邦政府注册的国民银行,也可以是向各州注册的州银行。不允许或限制银行开设分支机构,特别是禁止在其他州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州设立分行的限制各州都有所不同。目前,美国大约有40%的州允许银行在州内设立分支行,在1/3的州只允许银行在一个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其他在南部和中西部的一些州则不允许银行开设分支行。

究竟实行哪一种银行制度为好,这是美国长期以来争论不休的问题。主张实行单一银行制的人认为,采取分支行制会导致银行的集中和垄断,这样美国经济势必受华尔街少数金融家的控制。其次,他们认为采取单一银行制更有利于地方经济的发展。采取分支制的银行对地方经济的发展往往不太关心,而单一的银行与当地经济的情况却是休戚与共的,只有地方经济繁荣银行才能发达。因此,银行总是竭尽全力来扶植当地的经济;而在分支行制的银行中,设立在地方的分支行的兴衰存亡不取决于地方经济,而是取决于其总行所在地的大城市,而且各地分支机构在当地吸收的资金往往不是在当地使用,而是调往总行使用。

主张实行分支行制的人则认为,单一银行制限制了竞争,不利于银行的发展;同时单一银行制与经济的外向发展和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存在着矛盾,不利于银行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更好的服务。从目前的趋势看,美国各地都在逐渐放松对外开设分支行的限制。

### 3. 其他形式

银行的其他外部组织形式是指以上两种组织形式未能包括的形式。如在美国有持股公司制和连锁银行制。持股公司制又叫集团银行制,是由一个集团成立股权分司,再由该公司

控制或收购两家以上的若干银行。在法律上这些银行是独立的,但其业务经营都由同一家股份公司所控制。1939年美国41个股份公司,控制着427家独立的银行和869个分支机构,到1974年美国的持股公司达279家,控制了2122家独立银行和8887个分支机构。

连锁银行制又叫联合制,是指由一个人或者某一集团购买若干独立银行的多数股票,从而达到控制这些银行的目的。它与持股公司制的区别是没有股权公司的形式存在,若干独立银行在法律上仍是独立的,但控制在某一个人或某一集团手中,其业务和经营政策完全由一个人或一个集团操纵。这种银行制在美国西部比较流行,它与持股公司一样,都是为弥补单一银行制的不足,回避对设立分支机构的限制而采取的。

## 二、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机构

### 1. 不同商业银行内部组织机构

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是以单个银行而言的,商业银行内部组织结构的设置以充分发挥商业银行的职能,开展有效的经营为原则。每一家商业银行都由许多部门组成,每个部门有其不同的功能。如信贷部门发放贷款,营业部门办理柜台业务,计划部门编制资金计划等。银行要能有效经营就要将内部具有不同功能的部门进行科学有效的组合。银行内部各部门按一定原则组合起来就形成一定的组织结构或组织系统。

在大型银行中,各业务部门都由高级副总经理主管,在此之下才是具体经办业务的各级行员。在中型银行中,只设了一个高级副总经理主管放款,信托与营业部门只设了副总经理,同时各部门的管理层次下属部门明显少于大型银行。因为中型银行的业务量少得多,有些业务可以由一个部门办理,而不